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

項次	常見不符原因	注 意 事 項	備 註
一	申報日與查詢基準日不同。	每年定期申報截止時間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受理機構多半在翌年初辦理實質審查，而每年三、四月財稅中心財產總歸將有完整資料財稅資料中心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得作為受理申報機關實施實質審查之參考資料，不能遽以該清單作為實質審查之唯一依據，仍需就各該財產項目向該管機關（構）查詢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	
二	認為財產價值甚低或不動產持分、面積甚小等因而未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應申報；其他財產達申報標準者亦同。 2. 申報標準之規定僅在於減少申報人與審查者之勞費，是申報人若不熟悉申報標準，將全部財產悉數申報亦無不可，此不但為誠實申報之表現，亦可減少因申報錯誤（如對申報標準有所誤會）導致罰鍰之機率。 	
三	因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原因無法得知其財產狀況。	申報時如有配偶不願或不能提供申報資料時，應向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仍拒絕配合，亦應先就本人之財產辦理申報，並將該情形於備註欄中敘明，惟該項聲明並未必然發生阻卻故意申報不實裁罰之效果。	
四	僅申報財產概數。	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計錯誤，致誤差在社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尚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五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	名義上屬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依法均應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	
六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即可認為誠實申報；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2. 審查人員若發現有新、舊地號不符之情形時，可逕將最新之資料印送申報人，以減省申報人 	

		重新申請謄本之勞費。	
七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1. 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 2.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八	地號或建號誤植	請申報人於送出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九	不動產面積誤植	請申報人於送出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十	不動產持分誤植	請申報人於送出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十一	因不知其他共有人（繼承人）分割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1. 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地政機關於登記後亦會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共有人（繼承人）。 2. 說明時須提出不知之理由（如通知書在申報後始送達），否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	
十二	漏報共同使用部份或附屬建物。	1. 因此類不動產在交易上及法律上均具有一定之獨立性，是亦須單獨申報。 2. 請申報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部份。	最常見之類型，請加強宣導
十三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	吾國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之效力」，亦即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請一併申報。	
十四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請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十五	排汽量誤植	請申報人依行照所載實際排汽量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事宜。	
十六	車牌號碼誤植	請申報人於送出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十七	存款數字誤植	請申報人於送出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十八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十九	銀行於存簿補登後或申報日自動	此係不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申報人僅需提出存簿影本證明確依存簿所載誠實申報即可。	

	轉帳。		
二十	預料受款人將於申報日領取支票存款但未領取。	請向受款人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先行確認。	
廿一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 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 2. 請申報人平時即應做好保管事宜。	
廿二	遺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	1. 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 2. 請於申報前作一清查，平時請妥善保管存簿。	
廿三	以存單申報但銀行未依限入帳。	1. 原則上以非故意申報不實認定。 2. 請勿將存單遺失，並請於日後說明時提出	
廿四	漏報配偶私房錢。	1. 目前法定之夫妻財產制已改為分別財產制，但依法互負報告之義務(民法第1022條)。 2. 請於申報前向配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拒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備註欄註明。	
廿五	漏報利息。	請申報人於申報前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廿六	於申報當日買賣股票。	請於次日補正(重行上傳申報表)。	
廿七	發行公司辦理增資，減資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	1. 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 2. 請申報人平時即留意其股票之變動。	
廿八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	1. 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 2. 請申報人平時即留意其股票之變動。	
廿九	不知基金之票面價值應如何填報?	1. 封閉型基金：逕以票面價額申報即可。 2. 開放型基金：依法務部函示，為求申報之便捷起見，得以購買基金當日之單位淨值額為票面價額。	最常見之類型，請加強宣導!
三十	將債務誤為債權。	對於無法辨別債權與債務者，請先向請教法學專家或本機關政風人員，如於申報表內可辨視為誤	

		載時，原則上以非故意申報不實認定，但仍請申報人適時補正（稍加修改並重行上傳申報表）。	
卅一	債務清償部份未扣除或逕以原貸款數申報。	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若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尚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定為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最常見之類型，請加強宣導
卅二	於實質審查抽籤後更正原財申資料。	對於財產申報時間後，實質審查抽籤前，所為之財產申報更（補）正，原則上以非故意申報不實認定，但若於抽籤後始自行補正，則多會認為係故意申報不實而予裁罰新台幣六萬元以上，請申報人注意。	

（直言之！請申報人記得去刷存款及集保存摺就對了！！事前刷摺，可免事後說明之煩。）